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披露資料	53
企業管治	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 (主席)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 (主席)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許洪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健威先生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bece.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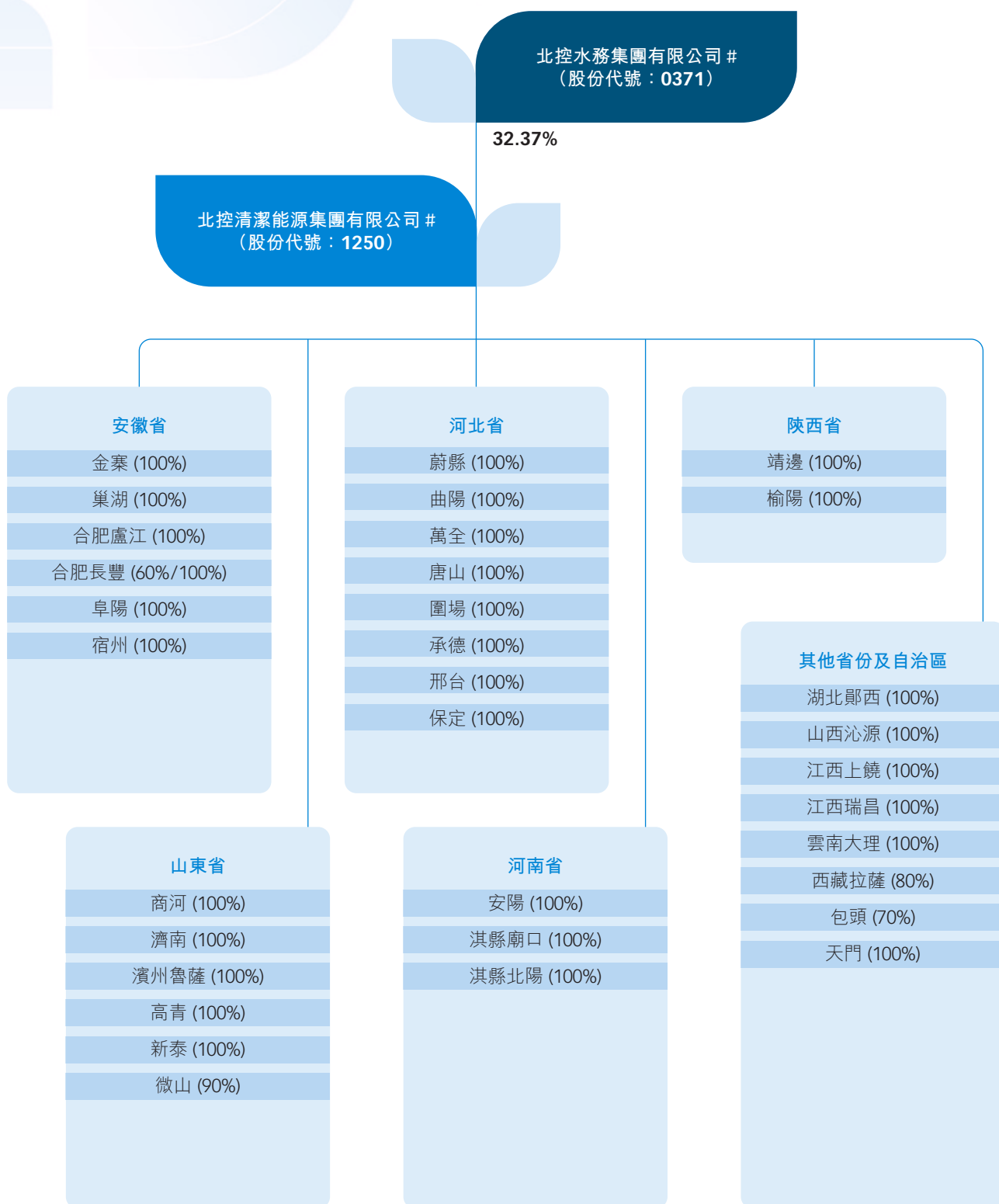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上述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

尊敬的各位股東：

隨著國家不斷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加速調整能源結構、持續推行電力體制改革，新能源產業正處於歷史性戰略機遇期，發展前景十分廣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清潔能源」）充分發揮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71）、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中信產業基金」）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三大股東優勢以及管理團隊經驗優勢，快速擴張優質清潔能源資產規模，繼續在集中式地面併網光伏電站、分佈式光伏電站及風電電站業務基礎上積極探索包括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智慧城市、配售電、供熱、液化天然氣等多個領域，並取得豐碩成果。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期間」）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38.58億港元，同比增長524.8%，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6.27億港元，同比增長853.2%。本期間每股基本盈餘為1.22港仙。

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形式實現併網及在建集中式光伏電站約2,000兆瓦。其中，持有已併網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裝機容量約1,156兆瓦，共計33個項目，主要分佈於安徽、山東、河北、河南等省份，均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就光伏領跑者計劃（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一節）而言，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濟寧市採煤沉陷區光伏領跑技術基地的50兆瓦集中式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為國內領跑者計劃首個併網發電的水上光伏項目。

主席報告

業績回顧(續)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工商業屋頂等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取得優異成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形式實現併網及在建分佈式光伏電站約400兆瓦。其中，持有已併網分佈式光伏電站裝機容量約100兆瓦，主要分佈於江蘇、河南、山東、安徽等省份。就與北控水務集團的水廠分佈式電站合作而言，本集團本期間與北控水務集團就出售分佈式光伏電力訂立購電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向北控水務集團銷售位於其若干水廠內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生產的電力，將為本集團實現穩定經營收入及現金流，有利於集團發展。

在風電領域，據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中東部地區風電項目建設提速；而受棄風限電影響和風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約束，國內「三北」地區風電建設增速明顯放緩。隨著風電技術提升，國內中東部低風速地區更適宜企業投資及發展風電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低風速地區的風電業務發展機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及資金開發相關業務。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完成併購的山東濱州總裝機容量為48兆瓦的風電項目，本期間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60，運行良好。

在供熱領域，隨著治理環境污染、改善大氣質量的要求趨嚴，清潔供暖成為新形勢下中國政府部署的重點民生工程。本集團本期間於江蘇省常熟市實現第一個供熱項目落地。該項目為水源熱泵項目，為周邊區域集中供冷、供熱及提供生活熱水。

上述業績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市場開發、項目策劃、項目融資等方面的綜合實力。

公司管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推動「充分授權、目標導向、陽光激勵、監審到位」的管理方針落地，進一步優化區域化運作機制，提升區域公司管理的規範化和標準化，促進區域公司的持續發展。另外，本集團本期間繼續推進信息化建設工作，成功上線項目計劃管理信息系統、督辦管理系統、產權管理信息系統等，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內部項目管理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和質量、以及重要事項的執行性、規範性及協作性。此外，為持續提升企業文化對本集團經營管理、業務協同、凝聚共識的推動作用，推進「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核心價值觀的有效傳承和落地實施，本集團本期間啟動了企業文化建設項目，在本集團上下形成廣泛的文化共識，強化精英團隊，建立學習型組織。

可持續發展

在努力實現業務目標並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亦深刻理解企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肩負著不同層面的責任和承諾，並將繼續在企業經營中積極且廣泛地進行實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佈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我們在環境貢獻、員工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等方面取得的績效，並正籌備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OHSAS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三體系認證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之前落實管理體系認證。通過完善相應組織構架、設定合適崗位、職責、制度和流程，本集團對人員、工作場所、設備設施、運營情況和環境影響等方面進行有效運行和管控。我們相信，即將落實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管理水平，提高營運效率，有利於樹立品牌形象，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目前，我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能源消費增速趨緩，電網電價下調，棄風、棄光等現象依然存在。中國政府持續積極調整能源結構，進一步加速應用清潔能源並推出相關利好政策，令清潔能源在中國的發展趨勢向好。中國政府於近期先後發佈了《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遵循能源發展「四個革命、一個合作」戰略思想，深入推進能源革命，著力推動能源生產利用方式變革，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創新可再生能源發展方式和優化發展佈局，加快促進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應用規模，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推動我國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據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度，中國貢獻了全球可再生能源增長的40%，成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國，連續十六年成為全球範圍內增速最快的能源市場。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能源革命，緊抓「十三五」機遇，繼續大力發展清潔能源。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將持續秉持多元化發展策略，積極開拓海外投資商機，把握可提供穩定回報及風險合理可控的市場機遇，並繼續拓展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智慧城市、配售電、供熱、液化天然氣等業務，形成產業協同優勢。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秉持「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價值觀，致力於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最大價值。我們將繼續充分發揮股東、技術、體制機制等優勢，有效調動管理團隊積極性，遵循「精兵團隊、精益管理、精品項目、創新發展」的經營理念，以清潔能源開發和清潔能源利用為主線，悉心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全力構建多能互補、多業經營、多點盈利的清潔能源生態系統。本集團將積極開拓，不斷創新，投身國家能源革命，推動低碳循環發展，建設天藍、地綠、水淨的美麗中國。

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對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本集團將以更加穩健的步伐，更加優異的業績，為股東創造持續回報。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風電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858.2百萬港元、636.0百萬港元及627.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約524.8%、790.8%及853.2%，主要由下文「1.1 光伏發電業務」一節所闡釋的光伏發電業務的表現所帶動。

1.1 光伏發電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涉及(i)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集中式光伏發電站；(ii)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及(iii)為光伏發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提供與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有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透過自二零一五年起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擴大經營規模而獲得顯著增長。本集團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65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的約1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聯合開發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46個，總容量約2,000兆瓦，覆蓋中國11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續)

1.1 光伏發電業務(續)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33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約1,156兆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6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
河北省	9	252	186,170
安徽省	7	191	112,245
山東省	4	124	41,791
河南省	3	259	127,196
湖北省	3	51	26,046
陝西省	2	160	97,045
江西省	2	47	23,389
山西省	1	20	16,111
西藏自治區	1	30	20,173
雲南省	1	22	16,891
總計	33	1,156	667,057

[#] 兆瓦時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及完成建造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報告期末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整個半年的表現。

1. 業務回顧 (續)

1.1 光伏發電業務 (續)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 (續)

就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若干地方政府授予根據領跑者計劃建造四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資格，總容量為300兆瓦。領跑者計劃乃經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並載列中國光伏行業之先進技術基準。獲得領跑者計劃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顯示本集團之綜合技術優勢，並象徵其於中國光伏行業之行業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的項目(併網容量為50兆瓦)已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

除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的營業收入為約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百萬港元)。

1.1.2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發掘與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有關的商機，旨在與有穩定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的長期客戶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聯合開發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總容量為約400兆瓦，其中本集團持有之約100兆瓦已投入運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確認營業收入約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購電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提供北控水務集團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將生產之分佈式光伏電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公司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及啟迪控股以及其他有穩定業務的長期客戶協商，以在彼等場地資源擴展其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光伏發電業務 (續)

1.1.3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向獨立第三方就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於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為超過18個集中式光伏發電相關項目（總容量超過900兆瓦）及多個分佈式光伏發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營業收入合共為約2,84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約73.7%。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營業收入為約9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

除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領跑者計劃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進行的一個集中式光伏項目正在建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確認建造收入約22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開發協議（即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建造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1.2 風電業務

除光伏發電業務以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在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方面的商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於中國山東省營運48兆瓦風力發電站業務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風力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前已全面開始營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風力發電銷售營業收入為約3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相關毛利率為約62.4%。

1.3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智慧城市、配售電、供熱、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策略開發及多元化發展。

1. 業務回顧 (續)

1.4 卷煙包裝業務

(a) 非核心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由本集團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 (i)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 (「第一中國公司」)；
- (ii) 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 (「第二中國公司」)；
- (iii)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 (iv) 星河有限公司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統稱「卷煙包裝附屬公司」)。

第一中國公司為卷煙包裝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第二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任何營運。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成功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分部。卷煙包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之貢獻已按年錄得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鑑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之成果；及(ii)經營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勞工成本增加及政府對吸煙之嚴格法規及政策，預期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及並不重大。

鑑於預期卷煙包裝業務 (作為非核心業務) 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本公司一直評估是否應放棄卷煙包裝業務，以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倘本公司就出售卷煙包裝業務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4 卷煙包裝業務 (續)

(b) 最新發展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第一中國公司所持有之第二中國公司之100%股權已被轉讓予與第一中國公司之前董事黃莉女士有關連之一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得知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資料遺失。

此後，本集團已自第一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人員恢復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部份財務記錄，並自黃莉女士恢復鴻超投資有限公司及星河有限公司之部份財務記錄。

(c) 已採取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黃莉女士被罷免為第一中國公司董事及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從儲存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之電子設備中恢復有關資料。

本公司正在核實，並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協助核實自第一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人員及黃莉女士恢復之財務記錄。於本報告日期，核實尚未完成。

本公司正就向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未獲授權轉讓第二中國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未獲授權從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記錄中取走財務資料之有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之原因，向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

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其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發展情況之最新資料。

(d) 會計處理

由於未經授權取走卷煙包裝業務財務資料之會計處理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1 編製基準」。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85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所致。其中，(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701.0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建造收入為約3,067.2百萬港元。

毛利率按業務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光伏發電業務：				
電力銷售	656.7	68.2	7.4	42.8
建造服務	3,067.2	15.2	474.6	23.6
技術諮詢服務	90.0	93.9	31.9	96.8
委託經營服務	7.5	95.8	24.0	97.4
風電業務：				
電力銷售	36.8	62.4	-	不適用
卷煙包裝業務：				
銷售卷煙包裝	-	不適用	79.6	26.1
總額	3,858.2	26.7	617.5	30.8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 業務回顧」一節。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8%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7%，此乃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發生變動。其中，來自光伏發電業務之建造服務營業收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之約79.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9%）。由於該等建造服務的毛利率為15.2%，較其他業務分部相對較低，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約2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增加約5.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7.8百萬港元所致。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3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擴張光伏發電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2.4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約189.0百萬港元至約21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若干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主要指營運及在建的光伏發電站項目的賬面值，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

2.7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主要來源於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2.8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指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權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之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根據領跑者計劃建造集中式光伏項目（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1.1.3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一節所詳述）所致。

2. 財務表現 (續)

2.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約52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的四川金宇約15.66%股權之公平值。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約27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8百萬港元)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1,02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建造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所致,其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建造服務之範圍增加相關。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06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5.1百萬港元),乃主要來源於(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及(ii)光伏發電業務的建造服務。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顯著擴張所致。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11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6百萬港元)包括(i)向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及(ii)中央政府就集中式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所發放並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光伏發電業務建造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約2,78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1,742.3百萬港元至合共約5,04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2.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385.0百萬港元及1,35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收購之投資按金以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所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向一間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物業(如農產品批發市場)開發的實體投資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63.3百萬港元)。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長期投資按金,現時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09.0百萬港元至約2,6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所詳述);(iii)發展及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2,98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4.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39.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99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8.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償有關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建造責任之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及(ii)自主開發項目之應付建築款項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2. 財務表現 (續)

2.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為約12,10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34.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合共約4,472.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4,372.8百萬港元及合共約99.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18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約1,95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7.5百萬港元),包括(i)建造及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合共約1,3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7百萬港元);(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v)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權益約62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0.8百萬港元)。

2.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6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99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227.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水平改善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清償應付建築款項所致。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即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及(i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文所闡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12,10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34.3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09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8.1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7,0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6.2百萬港元）。除一項1年期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1年期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期介乎1至15年。本集團約8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借款均為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額度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約238.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1至12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約5,78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8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合共發行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收取約37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27.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認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約1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資金所致。

資本架構

(a) 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與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Fast Top」）、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主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079港元認購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為4,749,934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

股份認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發展、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相符一致。

資本架構 (續)

(b) 兌換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合共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32,230,49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6,472,15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獲兌換為12,232,230,49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6,472,15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均已兌換為普通股。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1,329,50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章程所界定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七(7)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820,619,687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包銷商」，即Velmar Company Limited、Moregain Amusement P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Zhihua」，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書，訂約方同意延長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十六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預期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而將予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28,000,000港元，其中50%將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及50%將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的已成立項目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包括其資本負債水平）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額基礎。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章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股份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Zhihua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Zhihua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由執行董事王野先生控制之公司）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倍思泰科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上述禁售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由於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額。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額增加／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新泰市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建設、發展及管理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最大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當於約943,83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微山縣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建設、發展及管理一個50兆瓦光伏發電站，最大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52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5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為約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各段。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	3,858,154	617,515
銷售成本		(2,829,335)	(427,257)
毛利		1,028,819	190,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2,090	4,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	(2,024)
行政開支		(137,037)	(56,50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304)	(5,678)
財務費用	5	(211,142)	(22,13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2,233	-
除稅前溢利	6	700,599	108,363
所得稅開支	7	(64,598)	(36,971)
期內溢利		636,001	71,39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7,156	65,760
非控股權益		8,845	5,632
		636,001	71,3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22港仙	0.22港仙
攤薄		1.17港仙	0.1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36,001	71,39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	30,651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3,379	(74,921)
		254,030	(74,921)
期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57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254,387	(74,92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90,388	(3,52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9,786	(9,047)
非控股權益		10,602	5,518
		890,388	(3,5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679,174	9,412,9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427	130,059
商譽		172,504	167,568
特許經營權		228,440	–
經營權		371,256	369,955
其他無形資產		5,564	2,43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9,884	–
可供出售投資	11	528,5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22,618	757,1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582,089	86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794	270,784
遞延稅項資產		19,165	18,8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46,421	11,992,333
流動資產			
存貨		61,598	33,07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26,657	550,7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068,981	1,295,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494	4,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61,153	1,386,7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679,193	296,41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69	38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159	1,633,214
流動資產總額		10,910,504	5,586,2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983,277	1,144,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995,454	3,828,7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471,083	1,583,5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355,122	142,974
應付所得稅		106,625	114,441
流動負債總額		8,911,561	6,814,0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98,943	(1,227,8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445,364	10,764,5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3,622,772	3,244,5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6,657,859	2,663,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489	271,459
遞延稅項負債		104,657	100,3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4,777	6,279,642
資產淨額		5,780,587	4,484,8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54,744	49,995
儲備		5,649,886	4,399,603
非控股權益		5,704,630	4,449,598
		75,957	35,278
總權益		5,780,587	4,484,8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可轉換	股份溢價賬	特別儲備	可供	法定	匯兌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優先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08	9,242	1,894,782	82,400	492	36,516	(17,756)	95,123	2,118,507	-	2,118,507
期內溢利	-	-	-	-	-	-	-	65,760	65,760	5,632	71,3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4,807)	-	(74,807)	(114)	(74,92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74,807)	65,760	(9,047)	5,518	(3,5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674	4,67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1,170	1,17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	9,500	740,990	-	-	-	-	-	750,490	-	750,490
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7,306	(7,306)	-	-	-	-	-	-	-	-	-
由保留盈利轉撥	-	-	-	-	-	5	-	(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014	11,436	2,635,772	82,400	492	36,521	(92,563)	160,878	2,859,950	11,362	2,871,312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可轉換	股份溢價賬	特別儲備	可供	法定	匯兌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優先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512 [#]	7,483 [#]	4,060,366 [#]	83,077 [#]	- [*]	84,044 [#]	(380,580) [#]	552,696 [#]	4,449,598	35,278	4,484,876
期內溢利		-	-	-	-	-	-	-	627,156	627,156	8,845	636,0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	-	-	-	-	30,651	-	-	-	30,651	-	30,65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21,622	-	221,622	1,757	223,379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57	-	357	-	3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651	-	221,979	627,156	879,786	10,602	890,38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1	-	-	-	-	1	(1)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30,078	30,078	30,078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18	-	4,749	370,496	-	-	-	-	-	375,245	-	375,245
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8	12,232	(12,232)	-	-	-	-	-	-	-	-	-
由保留盈利轉撥		-	-	-	-	-	1,224	-	(1,22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744 [#]	- [#]	4,430,862 [#]	83,078 [#]	30,651 [#]	85,268 [#]	(158,601) [#]	1,178,628 [#]	5,704,630	75,957	5,780,587

[#] 該等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股本54,74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95,000港元(經審核))。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5,649,88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9,603,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3,118)	(382,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432	2,6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5,853)	(73,8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1,697)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299)	(3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97,294)	–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17,294)	–
收購附屬公司	19	577	(107,2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84,415)	–
潛在收購光伏發電站之按金增加		(246,235)	(90,479)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應付建築款項減少		(299,237)	(1,384,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潛在收購公司之款項之增加		(429,523)	(140,40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2,408	6,5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3,430)	(1,787,5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75,245	750,49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30,078	1,170
新銀行借款		440,827	2,629,306
償還銀行借款		(285,367)	(7,166)
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收所得款項		4,432,606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06,780)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99,653)	(22,13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111,48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75,467	3,351,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8,919	1,181,86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14	1,098,04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0,026	(40,19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159	2,239,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惟下文「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詳述的卷煙包裝業務之會計處理除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

卷煙包裝業務由本集團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 (i)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第一中國公司」）；
- (ii) 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第二中國公司」）；
- (iii)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 (iv) 星河有限公司（鴻超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卷煙包裝附屬公司」）。

第一中國公司為卷煙包裝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第二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任何營運。

2.1. 編製基準 (續)

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最新發展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第一中國公司所持有之第二中國公司之100%股權已被轉讓予與第一中國公司之前董事黃莉女士有關連之一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得知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資料遺失。

此後，本集團已自第一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人員恢復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部份財務記錄，並自黃莉女士恢復鴻超投資有限公司及星河有限公司之部份財務記錄。

核實

本公司正在核實，並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協助核實該等財務記錄。於本報告日期，核實尚未完成。

剔除卷煙包裝業務

由於未經授權取走卷煙包裝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核實卷煙包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記錄。卷煙包裝業務之財務資料尚不可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並無載列卷煙包裝業務之任何損益資料；及(ii)僅載列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且有關會計處理並無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儘管出現不合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卷煙包裝業務之財務資料並不重大，並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偏差，理由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 (續)

剔除卷煙包裝業務 (續)

- (i) 卷煙包裝業務為非核心業務且預期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損益及財務狀況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及並不重大。為作參考之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1
存貨	22,7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5,86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78)
計息銀行借款	(30,184)
應付所得稅	(6,077)
遞延稅項負債	(4,639)
資產淨額	190,880
權益：	
特別儲備	79,601
法定盈餘儲備	34,145
匯兌波動儲備	2,202
保留盈利	74,932
權益總額	190,880

2.1. 編製基準 (續)

卷煙包裝業務之綜合賬目基準 (續)

剔除卷煙包裝業務 (續)

(i) (續)

卷煙包裝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168,612
銷售成本	(117,689)
毛利	50,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3)
行政開支	(42,055)
其他經營開支	(79)
財務費用	(1,381)
除稅前溢利	6,080
所得稅開支	(9,167)
年內虧損	(3,087)

附註：如上文所述，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財務狀況結餘已載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卷煙包裝業務之損益並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

- (ii) 本公司及從事清潔能源業務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卷煙包裝業務之任何債務、責任或負債提供任何抵押及擔保。卷煙包裝業務不大可能提高任何大額債務融資。根據自第一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人員及黃莉女士恢復之財務記錄，卷煙包裝業務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0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黃莉女士被罷免為第一中國公司董事及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向管理層呈報，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以下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

- (a) 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及
- (b) 於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非核心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公司收入／（開支）以及總部之若干財務費用。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58,154	537,940	-	79,575	3,858,154	617,515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48,278	133,841	-	2,902	748,278	136,743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及虧損	2,233	-	-	-	2,233	-
對賬：						
未分配收益					58	37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513)	(6,617)
未分配財務費用					(36,457)	(22,136)
除稅前溢利					700,599	108,363
所得稅開支					(64,598)	(36,971)
期內溢利					636,001	71,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399,259	17,132,553	301,461	301,461	24,700,720	17,434,014
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528,506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	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07	2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919	143,372
總資產					25,356,925	17,578,615
分類負債	17,469,969	10,691,102	110,581	110,581	17,580,550	10,801,68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6,539	2,275,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249	16,558
總負債					19,576,338	13,093,7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i)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產生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經扣除增值稅）；(ii)有關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建造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iii)就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iv)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委託經營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及(v)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之總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	656,669	7,425
建造服務	3,067,164	474,600
技術諮詢服務	90,021	31,942
委託經營服務	7,481	23,973
風力發電相關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	36,819	–
銷售卷煙包裝	–	79,575
	3,858,154	617,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714	2,614
其他利息收入	4,718	–
政府補助 [#]	5,771	–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9）	7,757	1,585
其他	130	248
	22,090	4,447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 政府補助指無條件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返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99,653	22,13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1,489	—
	211,142	22,13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27,995	—
建造服務成本	2,601,184	362,546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5,459	1,021
有關委託經營服務之成本	314	625
有關卷煙包裝業務之已售存貨成本	—	55,750
折舊 [◎]	180,726	8,5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5,915	164
經營權攤銷 [^]	9,46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96	11

◎ 期內之折舊約178,999,000港元及約1,7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51,000港元及約1,380,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因(i)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或(ii)彼等擁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62,950	36,971
遞延	1,648	—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64,598	36,971

8.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27,156	65,7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51,411,511,346	29,872,705,082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產生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3,431,632	16,834,667,1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53,464,942,978	46,707,372,1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1.22港仙	0.2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17港仙	0.1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045,7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70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為約106,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0,7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528,506	-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股票代碼：SZ.000803）的約15.66%的股權。

上述投資包括投資於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期內，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總額為約30,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00,558	865,311
電價補貼*	968,423	429,7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068,981	1,295,107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卷煙包裝業務客戶及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客戶的信貸期分別為90天以及30天至180天，並接受以具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開票：		
三個月內	2,323,094	761,964
四至六個月	146,049	76,569
七至十二個月	557,684	21,733
一年以上	73,731	5,045
	3,100,558	865,311
未開票#	968,423	429,796
	4,068,981	1,295,1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價補貼為約968,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796,000港元），該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業務，由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向本集團支付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01,757	203,2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2,014	1,940,600
	3,783,771	2,143,85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361,153)	(1,386,711)
非流動部分	1,422,618	757,1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卷煙包裝業務及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分別按60日至90日及90日至180日期限結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02,932	1,100,274
四至六個月	435,159	43,651
七至十二個月	186,256	198
一至二年	158,930	224
	2,983,277	1,144,347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45	1,934
其他應付款項	3,975,249	3,807,785
應計費用	20,060	19,076
	3,995,454	3,828,7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387,750	1,284,052
無抵押	2,639,252	2,529,271
	4,027,002	3,813,323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66,853	1,014,814
	1,066,853	1,014,814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093,855	4,828,137
分析：		
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471,083	1,583,540
第二年	126,219	95,21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8,613	1,405,118
超過五年	941,087	729,454
	4,027,002	3,813,323
償還其他借款：		
第二年	1,066,853	1,014,814
	1,066,853	1,014,814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093,855	4,828,13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471,083)	(1,583,540)
非流動部分	3,622,772	3,244,597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或
- (i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 (b) 若干銀行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
- (c)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08%至5.8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至6.60%），惟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6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76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60%）計息除外。
- (d)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協議包括對本公司一名重大實益擁有人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詳述於「披露資料」內「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擁有介乎3至15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15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乃列示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還金額：				
一年內	689,881	297,607	355,122	142,974
第二年	912,182	359,796	515,550	194,65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66,786	1,282,974	3,057,610	910,609
超過五年	3,508,466	1,813,193	3,084,699	1,557,94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977,315	3,753,570	7,012,981	2,806,176
未來融資費用	(1,964,334)	(947,394)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7,012,981	2,806,17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55,122)	(142,974)		
非流動部分	6,657,859	2,663,2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 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及／或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b) 上述融資租賃安排已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
- (c) 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對本公司一名重大實益擁有人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詳述於「披露資料」內「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18.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54,744,337,81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12,107,314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54,744	42,512
可轉換優先股：		
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2,296,716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	7,483
	54,744	49,9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 股本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之 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之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512,107,314	7,482,296,716	42,512	7,483	49,995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	-	4,749,933,780	-	4,749	4,749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	12,232,230,496	(12,232,230,496)	12,232	(12,232)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744,337,810	-	54,744	-	54,74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一份主要及若干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32,230,496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12,232,230,496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 業務合併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06,951	1,760,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1	-
貿易應收款項	8,312	21,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2	220,7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124	103,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	18,113
貿易應付款項	-	(22,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80)	(2,000,688)
非控股權益	-	(4,674)
	7,757	97,186
商譽	-	29,767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	(7,757)	(1,585)
	-	125,368
以現金支付	-	125,36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25,368)
所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	18,113
	577	(107,255)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的交易費用已經支銷，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9. 業務合併 (續)

上述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在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不會超過各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成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期內，所收購業務在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對本集團期內營業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約8,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713,000港元）及約6,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619,000港元）。

假設上述收購發生於中期期初，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將為約3,860,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5,894,000港元），而中期期間的溢利將為約638,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2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在有關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無代價收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
- (b)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約8,312,000港元及約8,568,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光伏發電站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2,833,178	2,368,031
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的出資(附註)	101,001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以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名義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最高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75,500,000元(相當於約202,00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最高注資總額由人民幣175,500,000元(相當於約202,003,000港元)調整為人民幣87,750,000元(相當於約101,00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擔保協議，本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之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以下事項向各擔保合夥人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i)其於有限合夥企業解散時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每筆尚未結清注資；及(ii)有限合夥企業向各擔保合夥人應付的分派(統稱「擔保」)。擔保將由本公司及該普通合夥人按65:35之基準承擔，而本公司將承擔65%擔保之最高風險為約人民幣2,152,181,000元(相當於約2,477,18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詳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於減少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注資總額後，65%擔保之最高風險減半至約人民幣1,076,090,000元(相當於約1,238,594,000港元)。

(b) 本集團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成功併網發電)獲達成後，本集團可能就收購若干光伏發電站之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總額預期將為約1,9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8百萬港元)，其中約593,6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446,000港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46	1,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3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268	2,005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使用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基於所報市價之公平值列賬（列入公平值等級第一級）。

公平值等級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一級的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四川金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389,900股普通股。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擁有20,589,852股四川金宇普通股之權益，佔四川金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2%。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45,564,000元（相當於約512,8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b) 詳述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公開發售」各段之公開發售；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重新審閱有限合夥企業項下光伏發電項目之資金需求，並將最高注資總額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53,039,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726,51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冠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其中執行董事黃衛華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一名董事分別直接擁有81%及19%股權）及西藏創合享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一名董事直接擁有50%股權）以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當於約828,729,000港元））訂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24. 報告期後事件 (續)

- (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北控光伏、深圳摩根富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國際信託」）及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網實」）就以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名義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最高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相當於約1,151,128,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北控光伏、江蘇國際信託及上海網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上海網實分別同意以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86,950,000元（相當於約675,587,000港元）及人民幣316,050,000元（相當於約363,778,000港元）向江蘇國際信託分別收購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全部注資之65%及35%，有關代價須於有限合夥企業接獲江蘇國際信託首次出資之日起計滿五週年當日以現金支付予江蘇國際信託。本公司或北控光伏作為一方及上海網實作為另一方將就對方履行收購事項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及上海網實同意以江蘇國際信託為受益人就其總金額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233,656,000港元）之回報（按江蘇國際信託於有限合夥企業五年有效期內尚未結清之注資金額以5.8%簡單年回報率計算）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及
- (f)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中來」）（作為擔保人）與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融信託」）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蘇州中來以華融信託為受益人，就借款人（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根據華融信託與該等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借款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之還款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最高為數人民幣1,242,102,700元（相當於約1,429,676,000港元）之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蘇州中來（作為華融•北控清潔能源電力項目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次級單位之持有人）與大連銀行（作為信託計劃優先單位之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大連銀行要求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或蘇州中來以最高代價人民幣716,895,600元（相當於約825,156,000港元）並由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蘇州中來按40:60之比例分攤購買所有優先單位之權利（可於設立信託計劃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內之任何日期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25.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曉勇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0,000,000	3.65%
王野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97,911,400	1.46%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總數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744,337,810股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Zhihua（一間由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2,000,000,000股普通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倍思泰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執行董事王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持有797,911,4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或期末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721,519,000	32.37%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721,519,000	32.37%
北控水務集團(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721,519,000	32.37%
Fast Top(附註2)	實益權益	17,721,519,000	32.37%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7.75%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3.87%
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3.87%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3.87%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3.87%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3.87%
CPEChina Fund II, L.P.(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3.87%
CPEChina Fund IIA, L.P.(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3.87%

披露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Green Power」) (附註3)	實益權益	7,594,936,710	13.87%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3.87%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3.87%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3.87%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3.87%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New Energy」) (附註4)	實益權益	7,594,936,700	13.87%
清華大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7.39%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7.39%
啟迪控股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7.39%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7.3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總數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744,337,810股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17,721,519,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3.67%權益(相當於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1.9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北控水務集團股本中3,01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集團間接持有約43.70%權益(相當於3,827,37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Green Power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普通股。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普通股。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有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有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35%權益。
-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普通股。啟迪控股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含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誠如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最高普通股數目已更新為5,430,492,417股普通股（相等於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及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9.92%）。另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之最高可予發行普通股數目須以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超過此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超過任何時間的已發行普通股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日之前一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價格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如下變動：

- 梁勇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黃衛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文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並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港幣2,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港幣1,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9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41.87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8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103.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2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3

披露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附註：

1. (i)北控水務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7%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7%，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水務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v)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vi)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ii)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ii)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ix)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2.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其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3. 北控水務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7%之普通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會計政策及卷煙包裝業務之會計處理。